

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署《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各合伙人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合伙协议》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合伙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担任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其各自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 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昆百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昆百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昆百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各合伙人确认，其各自与昆百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同意，在昆百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4、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

第五条 除本补充协议另行定义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术语应具有与《合伙协议》中该等术语一致的含义。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合伙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玖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

王育翔
张长平

2015年1月28日